



新时期
高校工会工作新思考
与和谐校园建设工作
指导手册

GAOXIAOGONGHUI

高等教育出版社

新时期高校工会工作新思考与 和谐校园建设工作指导手册

主 编 张洪尊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时期高校工会工作新思考与和谐校园建设工作指导手册/主编:张洪尊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

ISBN 978 - 7 - 1486 - 4685 - 8

I. 新… II. 张… III. 高校工会 - 和谐校园 - 工作指导
IV. D589.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665841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新时期高校工会工作新思考与和谐校园建设工作指导手册

责任编辑:张洪尊

责任校对:陈素廷

技术设计:王嘉德

印 刷:北京金隆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发行:高等教育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2 年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规 格:787 × 1092 16 开

印 张:15.12

字 数:250 千字

书 号:ISBN 978 - 7 - 1486 - 4685 - 8

定 价:68.00 元(精装 16 开)

如有印装错误,由经销商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 编：张洪尊

编 委：林慧珊 程夙琳 郭嘉玲 李承桂

林志伶 张志宏 黄儒宇 陈必军

翁彦志 林纯政 吴嘉依 韩怡君

萧政兴 翁婉婷 曹曼茜 林舒涵

黄依萍 黄淑燕 李雅琳 戴佩珊

张依洁 刘彦纯

目 录

第一章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实施解读	(1)
第一节 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副主席陈志标解读《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	(1)
第二节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有关情况解读与说明	(2)
第三节 教育部出台教代会规定 教师参与学校管理有章可循	(4)
第四节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明确教职工 8 项职权	(7)
第二章 高校工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12)
第一节 高校工会的性质	(12)
第二节 高校工会的地位	(15)
第三节 高校工会的作用	(17)
第三章 新时期高校工作新思考	(22)
第一节 高校工会“建家”工作及其创新	(22)
第二节 高校学习型工会建设中的学习理念创新	(23)
第三节 新时期高校工会宣传思想工作探索	(28)
第四节 大学师德建设与高校工会维权	(37)
第五节 高校工会维权机制的规律及其体系的创新	(40)
第四章 高校工会与学校党委和行政的关系	(50)
第一节 高校工会与学校党委的关系	(50)
第二节 高校工会与学校行政的关系	(54)
第三节 高校工会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57)
第五章 高校二级教代会体制与制度创新	(61)
加强教代会制度建设,促进学校民主管理	(61)
高校教代会面临的问题与对策	(64)
完善和强化教代会职权,推动高校民主管理又好又快发展	(68)
在构建现代大学管理体系中,同步推进教代会制度建设的实践与探索	(70)

关于教代会工作制度创新的探索与思考	(73)
创新教代会提案工作,促进学校民主管理	(76)
关于教代会制度中教职工代表有关问题的思考	(79)
教代会代表列席校长办公会议制度初探	(82)
教代会巡视工作的探索与实践	(87)
高校教代会民主监督工作完善和创新	(90)
高校二级教(职)代会的实践与思考	(93)
高校二级教代会制度建设存在问题及对策	(96)
加强二级教代会建设的举措	(99)
第六章 高校工会工作的实践创新及理性思考	(103)
工会工作的核心理念	(103)
新制度经济学视角下工会组织的性质与作用	(105)
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高校工会工作	(108)
新时期高校工会干部应具备的能力和素质	(111)
对提升高校工会工作文化内涵的思考	(114)
创建高校工会工作新机制	(117)
创新建设新时期“教工之家”,探索高等院校和谐发展之路	(121)
第七章 和谐社会与高校工会使命	(125)
第一节 走向和谐:公平、民主与工会功能	(125)
第二节 和谐社会建设与工会工作:机遇、挑战与应对	(129)
第三节 高校工会参与和谐校园建设的五大目标	(133)
第四节 充分发挥高校工会作用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校园	(137)
第五节 工会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140)
第六节 和谐社会构建与高校工会的应有作为	(144)
第七节 构建和谐大学与工会的任务	(147)
第八节 和谐社会视阈下高校工会工作探索	(151)
第九节 高校工会构建以人为本和谐校园的理念	(155)
第八章 社会转型与高校工会创新	(158)
第一节 新时期工会转型	(158)
第二节 新形势下的中国工会理论定位与实践切入点	(163)
第三节 科学发展观与高校工会工作创新	(166)
第四节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	(171)
第五节 中国工会发展道路的内在因素及现实修正可能	(174)
第九章 高校工会组织工作发展	(179)
第一节 高校工会组织工作的地位和作用	(179)

第二节 高校工会组织制度、组织原则和组织结构	(181)
第三节 高校工会会员队伍创新建设	(192)
第十章 现代大学制度下的中国高校工会工作实践	(197)
高校公众参与高校治理的工会途径	(197)
高校工会作为社会团体的职能定位	(202)
社会公平与高校工会责任	(206)
高校创建学习型工会组织研究	(209)
论和谐校园建设中的工会工作机制创新	(228)

第一章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实施解读

第一节 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副主席陈志标 解读《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今年1月1日,《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开始施行。制定《规定》,是施行教育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完善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加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全面推进学校民主管理进程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举措。记者就此采访了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副主席陈志标。

问:1985年,教育部、原中国教育工会联合颁布了《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请问《暂行条例》实施20多年来,效果如何?

答:1985年1月,教育部和原中国教育工会联合颁发了《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20多年来,教代会制度逐步完善,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一是由文件规定发展到法律法规,法律地位不断提高。二是由高校发展到各级各类学校,适用范围日益扩大。三是由暂行条例发展到实施细则和工作规程,制度体系日渐完善。四是由会议制度发展到工作制度,制度质量明显提高。五是由工作试点发展到制度规定,职责权利逐渐落实。六是由组织机构发展到组织网络,自身建设日趋加强。

目前,全国98%以上的各级各类公办学校建立了教代会制度,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教代会的建制率也达到40%,体现了教代会制度强大的生机和活力。

问:教育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经过广泛调查和多次研究,制定了全口径规范、指导和推进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规定》。请问《规定》有哪些制度创新?

答:《规定》共六章三十条,对本规定的适用范围,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地位、指导思想、领导体制、组织原则、职权、代表的产生及其权利义务以及组织规则、工作机构等作出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规定。与《暂行条例》比较,有很多制度创新。

一是《规定》明确了教代会的法律效用和适用范围。《规定》是国务院部门规章,具有更强的法律效用;适用于中国境内公办的幼儿园和各级各类学校,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涵盖范围大大扩大。

二是《规定》确立了教代会制度在学校民主管理中基本形式的地位。与《暂行条例》相比,《规定》明确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与学校的其他民主管理形式相比,教代会具有法定的形式、广泛的代表性和适用性、职权的多样性和开放性、完整的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一定的权威性和法律效力,经受了30多年实践的检验,由此确立了教代会作为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基本形式的地位。

三是《规定》创新了教代会的组织方式。《规定》明确“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在其内部

单位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或者教职工大会制度,在该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除了教代会、教职工大会,对规模较大的学校在其下属单位,如院、系建立二级教代会,此外,针对规模较小的学校,一些地区设立区域性、行业性教代会制度,行使相应的职权。

四是明确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规定》规定:“学校应当为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五是《规定》赋予学校在教职工代表大会建设和发展方面的自主权,学校根据《规定》的授权,可以结合本校的实际情况自主决定一些相关事项。

问:《规定》明确了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地位,并规定了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八项职权。请问制定这样的规定是基于怎样的考虑?

答:以教代会为基本形式的学校民主管理制度是教育系统基层民主政治的具体实现形式,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规划纲要提出,要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我国的普通高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小学校普遍实行校长负责制,民办学校一般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现代学校制度,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学校法人治理结构,必须体现党的领导,依法规范学校政治权力、行政管理权力、民主管理权力和学术权力之间的关系,实现各种权力的相互支持、合理配置和相互协调。

《规定》从不同的方面和角度,规定了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八项职权。我归纳了一下,这八项职权主要体现为三个方面,即讨论建议权、讨论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一是教代会的讨论建议权,主要包括听取校长工作报告,讨论审议学校发展、建设、改革等重大问题,可以使学校党政的决策更加符合本校实际,更加民主化和科学化,更加具有群众基础。二是教代会的讨论通过权,主要包括凡是学校内与教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都要经教代会审议通过,能有效保证《教师法》规定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以及《劳动法》所规定的劳动关系的确立“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三是教代会的评议监督权,是指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评议监督学校各级领导干部,这是在新形势下加强对干部的监督、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加强学校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干部队伍素质的一项有力保证。

教育部和全总将于近期联合制定下发通知,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及教科文卫体(教育)工会、各级各类学校学习、宣传、贯彻实施《规定》作出部署。全总将于今年下半年召开教育系统工会贯彻实施《规定》经验交流会。

第二节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有关情况解读与说明

2011年12月8日,经中华全国总工会(以下简称“全总”)同意,教育部发布了第32号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定于2012年1月1日起施行。制定《规定》,是施行教育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完善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加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全面推进学校民主管理进程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举措。

早在1980年,党中央批准在部分高校和中小学开展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试点工作。1985年,教育部、原中国教育工会联合颁布了《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该文件实施20多年来,促进了高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与完善,带动了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进程。全国大多数省(自治区、直辖市)先后制定了本行政区域的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实施细则或工作规程等文件。实践证明,实施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有利于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发挥教职工主人翁作用,有利于集中教职工智慧、加强学校民主科学决策,有利于统一全校认识、凝聚全校力量,有利于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实现公平公正,有利于协调利益关系、妥善解决学校的难点、热点问题,也有利于加强对干部的监督、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在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扩大和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的新形势下,有必要研究制定新的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教育部和全总经过广泛调查和多次研究,总结长期以来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实践经验与成功做法,并按照《教师法》关于教师享有“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的权利、《教育法》关于“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高等教育法》关于“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规定,以及教育规划纲要关于“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的要求,制定了全口径规范、指导和推进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规定》,并以教育部规章的形式发布。

《规定》共六章三十条,对适用范围、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地位、指导思想、领导体制、组织原则、职权、代表的产生及其权利义务、组织规则、工作机构等做出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规定。

《规定》明确了本规章的适应范围。明确《规定》适用于中国境内公办的幼儿园和各级各类学校。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

《规定》明确了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地位和职权。按照现行《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规定,在学校管理体制中,高等学校实行的是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小学实行的是校长负责制,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这是在学校领导体制框架内对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基本定位。采用教职工代表大会这种组织形式,可以广泛地促进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特别是在与教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上,更应当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在此基础上,《规定》从不同的方面和角度,明确规定了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八项职权: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规定》明确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及其权利与义务,明确了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规则。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

表大会代表。代表按照学校内部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代表任期3年或5年,可以连选连任。代表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等项权利,履行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等项义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须有2/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和教职工的普遍要求提出会议议题,并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教职工代表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

同时,《规定》赋予学校在教职工代表大会建设和发展方面的自主权,学校根据《规定》的授权,可以结合本校的实际情况自主决定一些相关事项。例如,《规定》明确:“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占全体教职工的比例,由地方省级教育等部门确定;地方省级教育等部门没有确定的,由学校自主确定。”“选举、更换和撤换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程序,由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校实际予以明确规定。”“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在其内部单位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或者教职工大会制度,在该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离退休教职工等非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任务。”“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

此外,为有利于推进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加强学校内部民主管理和监督,总结实践经验并参照《工会法》关于“工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国有企业的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的规定,《规定》明确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并要求学校应当为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为推进《规定》的施行,教育部将于近期与全总联合制定下发《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的通知》,要求各地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责任感紧迫感,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积极做好《规定》的学习宣传工作,进一步坚持和发展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做好《规定》的贯彻实施工作,并要求各地在贯彻实施中抓紧制定《规定》的配套规定和实施办法。教育部和全总将适时对全国贯彻实施《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调研。全总将于今年下半年召开教育系统工会贯彻实施《规定》经验交流会。

第三节 教育部出台教代会规定 教师参与学校管理有章可循

教代会是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而长期以来,在教育系统推行教代会遵循的仅是一部1985年颁布的“暂行条例”,其内容在很多方面已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学校民主管理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为解

决这一问题,教育部经商中华全国总工会同意,于日前出台学校教代会新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据悉,《规定》已由教育部第32号令颁布,并于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新规定将为教职工带来哪些好处?有哪些亮点?带着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参与制定《规定》的中国科教文卫体工会副主席陈志标。

“暂行”了26年的条例退出历史舞台

提起职代会,一般为人熟知的是企业职代会,其依据有国务院颁发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事业单位可参照执行。然而,由于事业单位的特殊性,在一些方面难以“照搬”企业职代会条例。“《规定》可以说是迄今为止我国事业单位中唯一一个以国务院部委名义下发的有关职工代表大会的正式部门规章。”陈志标说。

以教代会为基本形式的学校民主管理制度是教育系统基层民主政治的具体实现形式,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陈志标认为,《规定》是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好学校指导思想的具体举措,是对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顶层设计,是对学校管理改革的重大制度创新,进一步完善了新形势下做好党的职工群众工作的运行机制,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的重要内涵。《规定》的颁布实施,充分体现了教育部对学校民主管理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对广大教职工政治民主权利的高度尊重。与学校的其他民主管理制度比较,教代会制度具有更加广泛的群众性、一定的权威性、比较完备的工作制度和组织体系、明确的法律地位,并且在我国经受了30年的实践检验。由此确立了教代会作为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基本形式的地位。

然而,在《规定》颁布之前,各级各类学校推行教代会主要依据的是教育部和原中国工会于1985年联合颁发的《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这个《条例》迄今已“暂行”26年。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教育领域发生了许多变革,《条例》在很多方面已经不能适应学校民主管理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有的地方和学校的文件在一些重要问题上存在规定不统一、程序不完善、运作不规范等问题,有些学校的民主管理重形式而轻内容,有些学校的党政领导对加强教代会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认识不足,还没有把这项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工作中统筹部署,等等。在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扩大和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的新形势下,有必要研究制定新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陈志标说。

自上世纪90年代开始,教育部和全总及全国教科文卫体工会经过广泛调查和多次研究,经过近20年的努力,这一规范、指导和推进各级各类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规定》终于出台。

与《条例》相比,《规定》不再是“暂行”,而是正式规定,在刚性、规范性方面更强,也更具可操作性。在适用对象上,《条例》主要针对高等学校,《规定》则适用于中国境内公办的幼儿园和各级各类学校,涵盖范围大大扩大。

“三大职权”确保教职工民主权利落到实处

《规定》明确了教代会的各项职权,陈志标将其归纳为三个方面的职权:

讨论建议权。主要包括听取校长工作报告,讨论审议学校发展、建设、改革重大事项,满足广大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讨论通过权。主要包括凡是学校内与教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都要经教代会审议通过,如,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评议监督权。主要是指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这三项职权都很重要,‘讨论建议权’是基础,‘讨论通过权’是核心,‘评议监督权’是关键。”陈志标说,教代会的讨论建议权,可以使学校党政的决策更加符合本校实际,更加民主化和科学化,更加具有群众基础;教代会的讨论通过权,能有效保证《教师法》规定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以及《劳动法》所规定的劳动关系的确立“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体现了教代会与行政领导相互支持、平等沟通、协商一致的“共决”原则。如果教代会通不过,就不能实行。碰到这种情况,行政方需要进一步与教职工进行沟通、协调,对方案加以改进、完善,使之更具科学性和民主性,更加反映教职工意愿,有效避免损害教职工合法权益和妨碍学校健康发展的“恶规”出现。例如,在一些义务教育学校,有关教职工绩效工资的方案必须经过教代会讨论通过,才能上报给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教代会的评议监督权,是在新形势下加强对干部的监督、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加强学校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干部队伍素质的一项有力保证。陈志标认为,没有这三项职权,教代会容易变“虚”,空有架子而流于形式,难以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特别是在学校人事管理体制变革中,对于学校行政方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事项,必须提交教代会讨论通过。”

针对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针对市场经济条件下学校民主管理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规定》提出了相应解决办法。

在人们的印象中,公办学校建立教代会制度理所当然。然而,伴随着改革开放进程,大量出现的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有必要推行教代会制度吗?该如何推行?

“我们一直在做这方面的努力,但是由于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大多规模小,分散,流动性强,其组织领导体制、运作机制与公办学校相比有其特殊性,对我们的工作是一个较大的挑战。目前我国已有98%以上的各级各类公办学校建立了教代会制度,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教代会建制率达到40%。”陈志标说。

《规定》为解决这个问题提出了应对之策,明确“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无疑为教代会在该领域的推进又加了一把劲。

近年来,劳务派遣人员、代课教师等群体备受关注。《规定》第九条规定:“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这意味着,不仅是学校劳务派遣人员、代课教师,非在编人员只要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也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规定》还明确教师在教代会中的主体地位,规定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

此外,陈志标还介绍,各级各类学校结合实际探索出了教代会的4种组织方式,除了职工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还包括针对特殊情况的二级教代会和区域性、行业性教代会。

二级教代会大多是规模较大的学校在其下属单位如院、系建立的教代会,行使教代会的职权。区域性、行业性教代会则针对规模较小的学校,如将一个地区的数个乡村小学联合组成一个教代会,使教代会制度更加适应实际需要,更利于促进学校的发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节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明确教职工 8 项职权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已发布,从不同的方面和角度明确规定了教职工代表大会的 8 项职权。

《规定》确定的八项职权包括: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此外,《规定》明确了本规章的适应范围。明确《规定》适用于中国境内公办的幼儿园和各级各类学校。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

《规定》指出,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代表按照学校内部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代表任期 3 年或 5 年,可以连选连任。代表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等项权利。

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32 号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已经 2011 年 11 月 9 日第 34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华全国总工会同意,现予发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现代学校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依据教育法、教师法、工会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境内举办的幼儿园和各级各类学校(以下统称学校)。

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第九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占全体教职工的比例,由地方省级教育等部门确定;地方省级教育等部门没有确定的,由学校自主确定。

第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学院、系(所、年级)、室(组)等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可以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组),并推选出团(组)长。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民族地区的学校和民族学校,少数民族代表应当占有一定比例。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3年或5年,可以连选连任。

选举、更换和撤换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程序,由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校实际予以明确规定。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五条 有教职工80人以上的学校,应当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不足80人的学校,建立由全体教职工直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在其内部单位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或者教职工大会制度,在该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

教职工大会制度的性质、领导关系、组织制度、运行规则等,与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相同。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遵守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

第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3 年或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离退休教职工等非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二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

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对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行委员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五条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六条 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组)及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组)长、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组织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的学校,其执行委员会根据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授权,可承担前款有